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的證券不得在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及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市場環境及市場持續波動，並為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經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決定延遲全球發售至稍後日期。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悉數退還予申請人。

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按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各自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於彼等申請表格中選擇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且按彼等申請表格的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透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款項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安排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送至繳交申請款項之相關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款項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按電子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市場環境及市場持續波動，並為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經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決定延遲全球發售至稍後日期。因此，並無訂立有關國際包銷協議，而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其在全球發售籌備期間的積極反饋致以衷心的感謝。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悉數退還。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於彼等申請表格中選擇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且按彼等申請表格的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其申請表格中列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人士而言，則其退款支票將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該等申請人士各自的地址，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款項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安排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送至繳交申請款項之相關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款項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按電子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兌現支票，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曾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還款項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宸

香港，2011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錢永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劉小平先生及王振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閩生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趙春明先生。

同時請參閱本文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所刊登的內容。